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6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9 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63 次会议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1)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969,378,42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。

2)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本议案出具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 63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